

# 通榆县教育局

## 通榆县教育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

### 执法工作计划

#### 一、总体原则

严格落实吉林省教育系统涉企监管、双随机一公开、优化营商环境要求，坚持依法检查、精简频次、综合统筹、非现场优先、公开透明、减轻企业负担，杜绝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、随意检查；所有检查计划备案、结果公示，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原则不超 1 次。

#### 二、检查主体（检查人员）

##### 1. 责任单位

通榆县教育局

##### 2. 检查人员

教育局各指标涉及科室工作人员。

#### 三、检查对象（涉企主体）

##### 1. 民办幼儿园。

2. 民办中小学校。

**四、检查事项、检查标准、检查方式、时间、频次、比例。**

**事项 1：民办幼儿园、民办学校办学合规性检查**

检查依据：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

检查内容：办学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办学场地、师资资质、章程制度、党建管理、办学资质存续、年度办学备案。

检查标准

1. 证照齐全、合法有效、亮证经营。
2. 办学场地安全合规、符合办学标准。
3. 教职工资质合规、持证上岗。
4. 依法履行办学年报、变更备案手续。

检查方式：双随机抽查、现场核查、资料查阅、实地勘验、台账核验。

检查时间：2026 年 4-11 月

检查频次：每年 1 次

检查比例：全县民办幼儿园、民办学校 5%

**事项 2：教育类企业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检查**

检查依据：《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

检查内容：消防设施、安防安保、疏散通道、食品安全、用电安全、隐患排查、应急演练、安全台账。

### 检查标准

1. 消防达标、通道畅通、器材完好有效。
2. 安全制度健全、隐患闭环整改。
3. 场所符合消防安全经营条件。

检查方式：实地排查、现场勘验、资料核查

检查时间：2026年4-11月

检查频次：每年1次

检查比例：全部涉企教育主体5%

### 事项3：投诉举报专项核查检查

检查依据：群众投诉、上级转办、舆情线索。

检查内容：违规办学、安全隐患、侵害消费者权益、违法经营问题。

检查标准：线索逐项核查、事实查清、依法处置、闭环整改。

检查方式：定向核查、现场检查、约谈整改。

检查时间：全年动态开展。

检查频次：一事一查、不纳入常规年度频次。

检查比例：100%线索全覆盖。

### 五、总体管控要求

1. 频次上限：同一教育涉企主体，教育局年度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，多项事项合并“综合查一次”。

2. 抽查规则：全部常规检查实行双随机、一公开，随机

抽取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3. 方式优先：优先非现场检查、线上核验、书面报送，能不现场则不现场。

4. 时间统筹：集中分段开展，不分散多次入企，避开办学高峰期。

5. 计划备案：本计划 2026 年 4 月底前备案并公开。

## 六、工作安排

1. 4 月：制定计划、人员报备、清单公示、系统录入。

2. 5—11 月：按时段开展分类抽查、现场检查、问题整改。

3. 12 月：全年涉企检查汇总、台账归档、结果公示、工作总结。



## 2026年度教育涉企行政检查执法检查细则

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检查频次	检查比例
民办幼儿园、民办中小学办学合规性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	1. 办学资质证照；2. 办学场地条件；3. 教职工资质；4. 章程制度与党建管理；5. 办学年报及变更备案	1. 办学许可证、营业执照齐全合法有效，亮证经营，登记信息与实际办学一致；2. 办学场地符合办学标准及安全规范，选址、布局、设施满足教学及保育需求；3. 教师、保育员、安保等教职工具备对应资质，持证上岗，人员备案完整；4. 学校章程健全，党建工作规范落实，管理制度完善；5. 按要求完成年度办学报告，办学事项变更及时履行备案手续。	双随机抽查、现场勘验、资料查阅、实地勘验、台账核验	2026年5月—10月	每年1次	全县民办幼儿园、民办中小学总数的5%
教育类企业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	1. 消防设施器材；2. 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；3. 校园安防设施；4. 用电及设施设备安全；5. 食品安全（有食堂机构）；6. 安全隐患排查与应急管理	1. 消防设施、器材配置齐全、完好有效，定期检修；2. 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；3. 安保人员、安防器械、监控门禁设备配备到位，校园封闭管理落实；4. 用电线路、教学及游乐设施无安全隐患，定期检修；5. 食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从业人员持健康证；6. 安全制度健全，隐患排查整改形成闭环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	实地排查、现场勘验、资料核查	2026年5月—10月	每年1次	全县民办幼儿园、民办中小学总数的5%
投诉举报专项核查检查	群众投诉、上级交办、舆情线索	1. 违规办学行为；2. 安全隐患问题；3. 违规收费行为；4. 侵害师生及家长权益问题；5. 其他违法办学经营问题	1. 投诉举报线索100%全覆盖核查，事实查清、证据固定；2. 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，督促限期；3. 建立核查台账，实现线索处置、整改落实；4. 及时反馈核查及处置结果。	定向核查、现场检查、约谈整改	全年动态开展	一事一查，不纳入常规年度检查频次	线索全覆盖100%

